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芳友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116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芳友於民國113 年5 月5 日下午5 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仁美街172 巷附近之產業道路往仁美街172 巷方向行駛，行經仁美街172 巷136 之8 號附近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仁美街172 巷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邱振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仁美街172 巷由南往北往新光東路63巷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為閃避被告車輛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雙手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 年2 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